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被担保人: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0.8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及累计数:无。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2月24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被担保人: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0.8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及累计数:无。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2月24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末总负债(万元)
1	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JL9P5K,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38号。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

202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

3.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浙江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3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选举职工董事: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董事(董勤初先生担任临时负责人)。

职工董事勤初先生将担任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股东选举产生的非专业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勤初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其当选职工董事代表董勤初先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2月23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